威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关于调整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团的通知

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团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形式

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成立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团

二、招募条件

（一）律师团律师事务所

1.经山东省司法厅正式批准设立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

2.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公益事业及法律援助工作；

3.能组建由6人以上构成的专门的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团，律师团中应至少2人具有5年以上刑事辩护经验（其中律师团负责人必须具有5年以上刑事辩护经验），至多1人可执业刚满一年，其余均应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经验；

4.设立以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处分；

5.能够服从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安排，遵守相关要求。

（二）律师团律师

1.在刑事案件办理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技能，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法律知识；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品德和纪律意识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公益事业及法律援助工作；

3.近五年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处分；

4.能够服从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安排，遵守相关要求。

三、招募程序

1.申请。请申请律师事务所登录威海市司法局网站、威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微信公众号（威海市法律援助）下载申请表，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连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荣誉证，负责人执业证，参与律师团律师执业证等有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经所在律师事务所盖章的《办理过的刑事案件情况表》、《承诺书》原件等材料，于2021年8月13日之前将纸质表格等材料各一份报送或寄送至威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同时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申请表》、《律师团律师情况表》电子版发送至威海市法律援助中心邮箱（flyzzx@wh.shandong.cn）。

2.审核。威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对申请律师团进行审核并确定入选名单。

3.公示。将入选名单在威海市司法局网站、威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五天。公示无异议的，在威海市司法局网站、威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微信公众号公布最终名单。

联系人：张亮、张坤

电 话：（0631）5201148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406号一楼117室

附件：1.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团申请表

2.律师团律师情况表

3.办理过的刑事案件情况表

4.承诺书（律所）

5.承诺书（律师）

威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1年7月29日

附件1：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团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律所名称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设立时间 |  | 机构地址 |  |
| 负责人 |  | 执业证号 |  |
| 本所律师团负责人 |  | 执业证号 |  |
| 本所律师团成员 |  | | |
| 律所、律师团简介  （突出业绩） |  | | |
| 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律师团律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 2寸  蓝底  律师袍  证件照 |
| 出生  年月 |  | 联系  电话 |  | | | | |
| 执业  证号 |  | | 执业时间 | |  | | |
| 个人  简历 |  | | | | | | | |
| 专业  特长 | 刑事□  擅长领域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 | |

附件3：

律师办理过的刑事案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执业证号 | 办理案件时所在律所 | 裁判文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诺书

本所 ，执业许可证号 ，负责人 ，执业证号 ，知悉申请威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团的要求，且本所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处分。

特此承诺

承诺律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

本人 ，执业证号 ，执业律所 ，知悉申请威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团的要求，且本人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业纪律处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